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 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处室：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改革任务的细化落实，我厅研究制定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消费品工业处 王巍 0951-6038658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3月25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 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精神，结合工信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到2020年，重点打造枸杞、乳制品、葡萄酒、马铃薯等食品产业，积极培育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培育“三品”示范企业。促进我区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重点项目支持力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举办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培训，不断提升食品行业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到2035年，食品产业布局不断优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龙头企业数量明显增加，食品生产企业规模不断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明显增强，食品生产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食品行业运行监测。建立食品行业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动态监测台账，每月掌握全区和分管辖区内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以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子行业重点企业的经营运行动态，对食品企业经营存在的问题，加强协调服务，推动食品行业稳步发展。（责任处室：消费品工业处、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

（二）加快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食品产业结构和延伸产业链条，重点打造枸杞、乳制品、葡萄酒、马铃薯等食品产业。认真梳理辖区内食品生产重点项目，跟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将项目落实到人，对每年列入自治区“三个100”重点食品技改项目给予支持。推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培育“三品”示范企业，着力提高食品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责任处室：消费品工业处、技术改造投资处负责）

（三）协调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各相关处室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厅等相关部门，积极鼓励和引导信息技术企业参与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责任处室：信息化推进处、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负责）

（四）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力度。每年要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平台，加强宣传力度，积极开展食品安

全宣传工作，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普及健康知识，营造良好的氛围。（责任处室：消费品工业处、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

（五）加强食品诚信体系建设。按照食品安全考核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年内组织全区行业内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诚信体系培训工作，提高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水平，促进食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处室：消费品工业处）

（六）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工程。积极引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按照国际先进管理体系调整生产工艺，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对接工信部，做好黄河乳业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工作，根据生产情况，向工信部上传数据，提升婴幼儿供应保障能力。（责任处室：消费品工业处、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处室要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委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加强食品行业管理，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责任，强化组织实施。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方案，责任到人，同时加强与自治区、各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沟通协调，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三）加强沟通，确保信息畅通。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运行监测、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以及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情况定期进行上报，每年 11 月上旬向我厅上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由我厅消费品工业处进行汇总后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为保证信息畅通，请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4 月 15 日前确定一名具体工作联络人员，报我厅消费品工业处，便于今后工作联系。